

铜仁市国土资源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开国土告〔2016〕第14号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用地函〔2016〕317号批准的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6年度第二批次工业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由铜仁市国土资源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分局会同大龙镇人民政府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耕地土地补偿费22.62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31.668万元/公顷；

2、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49.764万元/公顷；

3、林地及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24.882万元/公顷；

4、未利用地补偿标准9.048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定额核算

三、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被方案如有不同意见，请于8月12日以前以村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到铜仁市国土资源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分局建设用地与耕地保护科、大龙镇国土资源所。

联系人：蒋敢、姚本培，联系电话：0856-3322732、0856-3322795。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